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已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转让双方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收购方案符合双方利益，有利于保障中石库洛杰未来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 JIE（白杰）

程文龙

2021年5月7日